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0】第 1313 号

致：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或“公司”）的委托，就鹏博士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2101060312

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下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勤勉尽责、诚实信用，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鹏博士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鹏博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对鹏博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鹏博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特定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鹏博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鹏博士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鹏博士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鹏博士系于1985年1月经成都市冶金工业公司以成冶（85）3号文批准，由成都无缝钢管厂发起，以向社会募集股本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鹏博士于1990年被成都市体改委以成体改（1990）26号文列入成都市股份试点企业，并于1990年4月3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以人行金管（90）

97号文批准，向社会个人公开发行股票；1993年，鹏博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了规范，经国家体改委以体改生〔1993〕26号文批准，重新确认鹏博士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制试点企业；1995年，鹏博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了重新规范，并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注册登记。

公司于1985年1月4日经成都市冶金工业公司以成冶（85）3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86.7万股，之后至1993年6月，又3次陆续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总共为8,118万股。公司于1994年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鹏博士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鹏博士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20191495X9），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高朋大道5号1栋205，注册资本为143239.4299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学平，营业期限为1985年1月17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国内商业贸易（除国家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子工程施工；电子计算机整机制造，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出租；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移动通信转售业务；食品销售；通信网络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网络维护；劳务派遣、施工劳务作业、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鹏博士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鹏博士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7 月 16 日，鹏博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对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一）满足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原则”、“（一）依法合规原则”的有关规定。

2.自愿参与原则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原则”、“（二）

自愿参与原则”的有关规定。

3.风险自担原则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原则”、“（三）风险自担原则”的有关规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截至2020年7月16日前与鹏博士签署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并经公司董事会确定、监事会确认。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6人，分别为杨学平、崔航、吕卫团、高江、王鹏、陈曦，合计认购不超过1,200万元，约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15.10%；其他员工不超过194人，拟出资合计不超过6,745.6万元，约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的84.90%。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第四项的有关规定。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的有关规定。

3.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和持股计划的规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12个月为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将开始分两期解锁，锁定期最长24个月，具体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70%，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7,945.6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3,972.8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六）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和持股计划的规模”的有关规定。

4.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鹏博士自行管理。参加鹏博士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为鹏博士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下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合法、合规。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形成如下决议：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一致认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与会人员一致通过《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

2.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监事会

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

4.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7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未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

5.信息披露

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要求,于2020年7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6.法律意见

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并按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履行了其他必要法律程序。

(二) 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鹏博士已于2020年7月17日在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上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等。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江华

经办律师：周健

经办律师：但润文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